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2月26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3

人权理事会 2018年3月22日通过的决议

37/4.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以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问题的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就此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理事会2016年3月23日第31/9号决议和2017年3月23日第34/9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2015年9月25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除其他外，包括必须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回顾人权委员会以往就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平等拥有、继承财产和获得适当住房的权利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包括2005年4月15日关于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当住房的权利的第2005/25号决议，并强调在确保住房的负担能力方面，需要制定考虑妇女经济状况和地位，包括考虑由男女工资差距造成的经济状况和地位的战略，

重申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首脑会议、大会特别会议及其后续会议通过的宣言和方案的有关规定所载关于适当住房的原则和承诺，特别是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



回顾国家在以下方面负有主要责任：确保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并尽其现有资源所及，单独或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和合作，努力采取步骤，以期通过一切适当方式，包括采取立法措施，逐步充分实现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

强调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对切实享有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等人权具有一系列直接和间接的影响；表示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获得通过和几乎普遍的批准；呼吁各国继续酌情予以执行，

表示深为关切自然灾害的次数和规模及其对适当住房权的负面影响，在这方面，重申必须继续执行《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特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促进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方面的工作，包括所有相关的一般性意见，以及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审议个人来文的工作，

回顾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载关于城市贫民保有权保障的指导原则，¹

感到关切的是，全世界还有很多人没有实现适当住房权，数百万人继续住在不合格的房屋中，还有数百万人无家可归或即将无家可归；确认各国应根据现有的国际人权承诺和义务，必要时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立即采取紧急措施解决这一状况，

深感关切的是，住房不足、无家可归和强迫迁离对妇女、儿童、残疾人以及其他处于社会边缘的最弱势群体影响尤甚，具体影响各不相同，但是其结构性原因相同，无家可归和保有权无保障本身可能导致受歧视、被定罪和进一步遭到排斥，尤其是社会和经济排斥，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且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受任何歧视，

强调住房对于残疾人的尊严和平等权利的重要性，他们往往在关于住房的几乎所有方面都面临广泛和严重的歧视，从建筑物的“有障碍设计”到融资障碍或是歧视性租户选择以及各种形式的侮辱；特别承认残疾人仅因残疾便有更高的风险在家中和在外遭受暴力，

确认保有权有保障有助于享有适当住房权，对享受许多其他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都有重要意义，而且所有人都应拥有一定程度的保有权保障，以保证得到法律保护，免遭强迫迁离、骚扰和其他威胁，

深感关切的是，对住房的投资往往主要成为单纯的金融工具，仅关注于寻求高回报，脱离了其作为安全和有尊严生活场所的社会功能，

¹ A/HRC/25/54。

1. 欢迎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包括对一些国家的访问，并注意到她的各份报告；

2. 吁请各国：

(a) 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目标 11.1，为此，促请各国与包括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私营部门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采取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的人权的包容性、跨部门战略，并确保这些战略列出各级政府的明确职责，包含可衡量的总体目标、具体目标和时间表，包括适当的定期监督和评估机制，尤其着重于处于社会边缘的最弱势群体的需要；

(b) 适当考虑在执行《新城市议程》时纳入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这项人权；

(c) 采取积极措施，通过采取和实施以国际人权法为基础，考虑到性别、年龄和残疾问题的跨部门战略，预防和消除无家可归现象；

(d) 采取必要措施，遏制导致经济适用型住房缺乏的各种因素，例如住房投机和“住房金融化”²，确保所有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遭到侵犯的人能够获得有效补救并且有权诉诸司法，包括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妇女和处境危险的人享有平等的诉诸司法的机会；

(e) 确保在落实适当住房权时尊重平等和不歧视原则，为此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利用现有资源，以处理对残疾人影响尤甚的系统性无家可归和剥夺住房问题，并努力实现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均充分享有适当住房权；

(f) 采取必要措施，在住房战略的所有方面确保妇女享有适当住房的平等权利，为此除其他外，考虑妇女在住房方面的独特经历，包括歧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强迫迁离、水和卫生服务缺乏以及普遍贫困对妇女特别严重的影响，并为此开展立法改革和其他改革，以实现妇女和男子（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女童和男童）在获取土地和自然资源等经济和生产资源时的平等权利，以及平等的财产权和继承权；

3.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参加关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执行目标 1 和目标 11 以及《新城市议程》的相关国际对话和政策论坛，同时考虑到有必要采取一种综合方针来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请特别报告员开展专题研究，以便就如何有效尊重、保护和实现适当住房权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向各国、各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建议；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效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5.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为止各方面人士给予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并吁请各国：

(a) 继续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合作，对其索取资料和提出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

(b) 为跟进和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与其开展建设性对话；

² 见 A/HRC/34/51。

6.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8年3月22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